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18-031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实施完毕。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258.434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2,155,060.76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由 22.91 元/股调整为 22.85 元/股，股份发行数量由 12,471,535 股调整为 12,504,283 股。

一、本次交易事项概述

公司拟向上海康子工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子工业”）、北京银来天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银来”）、河南秉鸿生物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秉鸿”）、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豪秉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秉鸿”）及上海格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格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泰”）95.0987%股权。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计算，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不低于该市场参考价的 90%作为定价依据，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2.91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3 日、2018 年 2 月 27 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拟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258.434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2,155,060.76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3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就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1）发行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 22.91 元/股调整为 22.85 元/股。

（2）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由 12,471,535 股调整为 12,504,283 股。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元）	调整前股数（股）	调整后股数（股）
康子工业	80,369,963.00	3,508,073	3,517,285
北京银来	93,944,648.00	4,100,595	4,111,363
河南秉鸿	44,838,502.00	1,957,158	1,962,297
宁波秉鸿	40,110,565.00	1,750,788	1,755,385
上海格晶	26,459,246.00	1,154,921	1,157,953
合计	285,722,924.00	12,471,535	12,504,283

注：交易对方一致同意经计算所得的对价股份数量为非整数股时，股份数量向下取整数，小数部分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交易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七日